

三明市司法局关于准予明溪县明正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决定

明司行决〔2026〕05001号

明溪县明正法律服务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司法部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依法审核，准予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由温建明变更为范小青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